

关于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
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ENTURY CHINESE LAW OFFICE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18 号爵士大厦 21A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箱：82512770@qq.com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部门。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0913 法意第 126 号

致：揭西县财政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关于“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本项目合法性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经核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根据其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名称：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30085M

机构地址：揭西县棉湖镇棉湖大道 182 号

负责人：林津敏

登记状态：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政府机关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工作职能，能够满足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



一期)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募投报告》、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评第[2026]091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实施单位: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地区:揭西县棉湖镇

2. 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于2026年5月1日开工,预计2028年5月竣工。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为提升县域产业承载力,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棉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覆盖范围约94.5054公顷(1417.58亩)。主要包括:道路工程10150米;供水管网10550米;雨污管网20300米,其他管网工程20700米;三线整治21900米;场地平整工程共计945054平方米;建设产业园区相关“七通一平”及设置园区停车位等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收益来源: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燃气供应及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工业供水收入等。

4、项目建设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棉湖镇和揭西县的经济增长,是揭西县开发建设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棉湖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大力促进“东向发展”和“强工兴县”战略的实施,对促进揭西县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迫在眉睫。

5、项目立项情况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2025〕16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02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7.00 万元、预备费 1852.00 万元。

2) 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项目计划总融资 2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往后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项目资金和其他资金解决。

7、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5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和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全过程咨询费、监理费、预算编制费和检测费等）。

8、其他

该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在《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募投报告》中确认：“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三、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评第[2026]091 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机构，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审计评估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 1994 年 9 月 1 日设立，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440000G34779485H），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已通过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备案。本所、经办律师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机关法人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2、实施单位已就本项目债券制定了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方案；

3、如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棉湖县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评第[2026]091 号）所述，本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格。

5、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